

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

质函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末 学生评教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规范教学管理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我校新建教学质量监测保障平台，本次学生评教工作将在该平台进行。为确保本次评教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评价结果的客观性、公正性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1年12月27日—2022年1月13日

二、评教主体

评教主体为各学院各专业全体学生

三、评教对象

评教对象为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

四、评教要求

1. 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本次评教活动的宣传、动员和组织工作，调动全体学生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他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作用。

2. 评教必须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、不走过场，保证网上测评的有效性。

3. 教学秘书通过监控实时查看评教进展情况。

4. 评教结束后，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向各学院（部）反馈评教结果，由各学院（部）将结果反馈给本部门教师，同时重点关注评

教成绩较差的教师，了解原因，采取必要措施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。

五、评教流程

详见附件 1：学生评教排名打分操作手册。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4 日